

附件十九 檢定駕駛員資格

本附件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訂定。

1. 飛機、直昇機飛航總年資八年以上或自由氣球飛航總年資二年以上，並依航空器類別區分如下：
 - 1.1 飛機駕駛員應有三年以上民航年資，其中二年以上為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 1.2 直昇機駕駛員應有二年以上之民航正駕駛員年資。
 - 1.3 自由氣球駕駛員應有一年以上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年資，或聘僱之外籍航空器駕駛員具航空器製造國民航主管機關授權檢定考試官資格或具機長適職性考驗資歷者。
2. 曾具有飛航教師或教師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但自由氣球駕駛員應具有商用駕駛員資歷一年以上。
3. 飛航總時間：
 - 3.1 飛機駕駛員五千小時以上，但航空器總重未超過一萬五千公斤者，所需飛航總時間得為三千小時以上。
 - 3.2 直昇機駕駛員二千小時以上，其中直昇機飛航總時間應為一千小時以上。
 - 3.3 自由氣球駕駛員自由氣球飛航總時間七十小時以上。
4. 近六個月內無本法違規處分之紀錄者。
5. 持有民航局核發之該航空器型別有效之檢定證。